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送阅表

紧急程度：

密级：

来文单位	省安委会	收文日期	2015.10.26
文件标题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		

【领导批示】

【审核意见】

b/w-15

【办理意见】

送贤林、家辉同志阅示，并转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安监局阅。

秘书二科

薛登峰 3/11-15

收文编号：201508598

办文编号：秘二(Y)349

拟办人：罗家兴

联系电话：18676308208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编号	2015-08598	份数	1
时间	10月26日17时	承办科室	秘二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粤安〔2015〕16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有关油气输送管道企业：

《广东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完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相互配合、保障有力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工作体制机制，并督促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方面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国务院部署和《广东省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委〔2015〕8号）及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成员单位负责人会议要求，加强协调配合，认真落实责任，加

快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全面提高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0月26日印发

校对：贺磊

打字：06

广东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 监管职责分工

为进一步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工作体制机制和责任体系，依据《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和〈2015年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工作要点〉的通知》（安委〔2015〕4号），进一步明确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部门和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一、省发展改革委

1、依法履行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职责，牵头组织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专项检查，及时协调解决省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2、指导、督促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3、指导、督促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的要求，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企业加快隐患整治。

4、督促管道企业按规定报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制定管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报备。

二、省公安厅

1、组织、指导、监督地方各级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打孔

盗油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良好的管道保护治安秩序。

2、参加油气输送管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三、省财政厅

加强对安全生产预防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的支持，参与对油气输送管道通过地区税收分享政策的研究，完善管道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参与管道保护的激励机制。

四、省国土资源厅

1、参与完善建设用地补偿机制。

2、组织、指导、监督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依法查处毗邻油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的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省环境保护厅

1、负责按国家规定审批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组织、指导、协调各级人民政府开展油气输送管道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和调查处理工作。

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指导、监督各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根据城乡规划对管道建设选线方案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城乡规划管道建设选线方案依法纳入当地城乡规划，为管道建设项目核发规划许可。

2、指导、监督各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油气输送管道的档案资料，检查并反馈现有管道规划、选址和设计及总平

面布置等存在问题。

3、指导、监督各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违法城乡规划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管道保护部门严查管道周边违法施工行为。

4、组织落实油气输送管道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

七、省交通运输厅

1、指导、监督各地实施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与油气输送管道发展规划、建设规划、标准相衔接。

2、协调、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解决公路、水路建设项目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负责做好跨越、穿越航道的油气输送管道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工作。

3、负责按国家规定审批跨越、穿越航道及对航道有影响的油气输送管道专用管线标志设置方案，并监督、指导专用管线标志的日常养护工作。

八、省水利厅

组织或参与协调解决水利工程建设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

九、省国资委

按照出资人职责，督促相关省属企业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十、省质监局

依法组织实施油气输送管道等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和安全监察，组织审查并发布有关安全标准和技术规程，监督检查油气

输送管道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工作。

十一、省安全监管局

1、指导、监督各地安全监管部門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

2、依法组织、指导油气输送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